



20170424

「(12001) 景順東協基金」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將暫停申購事宜通知

接獲景統投信通知，依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之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景順投信總代理之「(12001) 景順東協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比重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已達 49.29%，為避免逾越前述法令之限制，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將暫停接受本基金之單筆新申購、定期定額新申購及轉入交易。原以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者得依原訂契約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既有投資人對本基金之贖回及轉出則不受影響。